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家長通告 25013 《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子學習計劃 – 收集平板電腦以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事宜》
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

18/9/2025

敬啟者：

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計劃 – 收集平板電腦以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事宜 【中一級至中二級適用】

根據教育局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鼓勵學校使用平板電腦，為促進貴子弟有效學習，本校將於 2025/26 學年起推行教育局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政策。

為確保學生的平板電腦內的資訊及軟件符合學習需要，所有於本校使用之平板電腦必須經由本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，並允許學校於計劃期間管理裝置，方可按老師要求下在校使用。詳情如下：

- (1) 本校會透過 MDM，遠端安裝教學軟件，定時升級系統及應用程式。在計劃期間，家長或學生不能自行在個人平板電腦上安裝、刪除任何應用程式或重設任何設定。
- (2) 本校會登記學生個人平板電腦的硬件編號，以便識別及管理。
- (3) 本校會為每部平板電腦提供標記貼紙，在收集及登記平板電腦時，會要求學生填上姓名及學生證編號以識別擁有者身份，家長及學生切勿移除該貼紙。

本校安排在 9月24日(星期三)(中一級) 及 9月29日(星期一)(中二級)，於早會時段收集屬於回條部份的「組別三」的學生的平板電腦，以為學生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。學生將個人平板電腦交回學校安裝 MDM 前，應先清除所有資料、登出 AppleID 並還原為原廠設定。

請注意，符合以下受惠資格的家庭可向校申請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：

- (1) 於 2025/26 學年申領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。
- (2) 於 2025/26 學年申領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(書簿津貼)，全額或半額資助。

本校將借出平板電腦予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的受惠學生，直至計劃結束或學生離校為止。

如閣下之子女／受監護人已確認符合、已申請但尚未確認 或 計劃申請上述援助/津貼的學生家庭，並打算申請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，則不須在上述日期帶平板電腦回校。(本校會在 11 月起借出平板電腦予上述學生。當知悉 (1)或(2)的申請結果後，校方會繼續向成功申請的學生借出平板電腦，也向未能成功申請的學生收回借出的平板電腦，再約定日期要求提交學生的個人板平電腦。)

如非上述家庭的學生，則屬於「組別三」。請按照上方的日期帶平板電腦回校，讓本校安裝 MDM 程式。有關平板電腦預計在 10 月 15 日(三)前歸還。

為方便本校統計人數，請在回條剔選 貴子弟所屬的組別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7802291 向資訊科技教育組主任鄭志成老師或鍾諾汶老師查詢。

上列各行通告，敬希 貴家長察照及簽妥，著 貴子弟於九月二十二日(一)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[回條] 家長通告 25013 《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子學習計劃 – 收集平板電腦以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事宜》
[須於 9 月 22 日將回條交予班主任]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計劃–收集平板電腦以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事宜之安排。

本人屬於以下的組別：（請在適當圓圈○內加上✓號，然後在組別內的方格□加上✓號。）

組別一

- 本人已確認符合 2025/26 學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或學校書簿津貼（書簿津貼）全額或半額資助，
- ☐ 並向 貴校申請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，借用平板電腦。
- ☐ 但不向 貴校申請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，本人會自行安排平板電腦給敝子弟，於上述日期提交。

組別二

- 本人現正 / 打算申請 2025/26 學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學校書簿津貼(書簿津貼)，
- ☐ 並向 貴校申請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，借用平板電腦。(注意：如未能成功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，校方會取回借出的平板電腦。)
- ☐ 但不向 貴校申請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，本人會自行安排平板電腦給敝子弟，於上述日期提交。。

組別三

- 本人沒有申請 2025/26 學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學校書簿津貼(書簿津貼)，本人會自行安排平板電腦給敝子弟，於以下日期提交。
- 中一級：9 月 24 日(三)
- 中二級：9 月 29 日(一)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附件一：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計劃個人平板電腦(iPad)規格資料」

1. 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計劃個人平板電腦建議最低規格：

支援 iPad OS 15 的裝置：

- iPad (第 9 代)或以後型號
- iPad Mini (第 7 代)或以後型號
- iPad Air (第 5 代)或以後
- iPad Pro (第 6 代)或以後

2. 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計劃建議配件：

- 任何適用於個人平板電腦的觸控筆
- 個人平板電腦保護套
- 可攜式充電裝置
- 有線或無線耳機